

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实行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的办法

中核纪发〔1999〕2号

(1999年11月15日纪检组发布)

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(试行)》，提高新提拔的领导干部坚持“两手抓，两手都要硬”的自觉性，增强廉洁自律意识，立足于教育，着眼于防范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，实行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，并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谈话对象

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(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党组)管理的新提拔的下列岗位的领导干部，即：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正、副主任；一类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党政正、副职领导干部；二类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党政正职领导干部；集团公司推荐到合资、参股单位担任相当于正、副局级的领导干部。

第三条 谈话内容

- (一) 提出廉洁从政、廉洁自律的要求；
- (二) 提出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；
- (三) 提出加强党性修养、遵纪守法、自觉接受监督的要求；
- (四) 转达干部群众的意见；
- (五) 被谈话人汇报自身勤政、廉政情况，表明勤政廉政的态度；
- (六) 听取被谈话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条 谈话时间

一般在收到干部的任职通知后两个月内进行。

第五条 谈话程序

(一) 集团公司纪检组、监察部的领导负责进行廉政谈话。廉政谈话的日常工作由集团公司纪检组、监察部党风廉政室负责。

(二) 必要时集团公司纪检组、监察部可以委托有关主管部门的领导进行廉政谈话。

(三) 谈话前，要全面了解掌握谈话对象的情况，拟好谈话提纲。谈话要有针对性，并认真做好谈话记录。

(四) 谈话结束后，及时将谈话记录进行整理，填写《新提拔的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情况登记表》(见附件)，纳入领导干部本人的廉政档案。同时，要跟踪了解掌握谈话后的情况。

附件

新提拔的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情况登记表

被谈话人	姓名		单位		
	职务				任职时间
谈话人	姓名		单位		
	职务				
记录人	姓名		单位		
	职务				
谈话时间				谈话地点	
谈话内容					
备注					